

# 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遗失、失效 受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》须知

## 一、受理条件

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遗失、损毁或失效需要返回内地，可以在香港申领一次入境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》（以下简称“临通”）。

## 二、受理材料

申请人须亲自前往证件服务中心提交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》1份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
- 2、16岁以下申请人须由监护人陪同提交申请，并须附上监护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- 3、符合出入境管理局制定“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”标准近六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及该相片文件的合格检测回执，提交的纸质相片必须与数码相片为相同影像。
- 4、内地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，如未能提交原件请提交原件的复印件。
- 5、因证件损毁或失效等原因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，提交现持有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内地与香港相关签注。
- 6、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提交的复印件需要用A4纸单面复印证件的原件。

## 三、办证时限

- 1、普通件，3个工作日取证。
- 2、加快件，2个工作日取证（须提交有效内地身份证明文件）。
- 3、工作日不含星期六、日及香港公众假期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紧急提早取证的，请与证件服务中心的职员洽处。

## 四、收费标准(港币)

收费类别	普通件	加快件
三个月一次入境有效	300元	450元

**备注：**如需通过递函经审批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受理的申请，需另收取递函服务费港币200元。

## 五、领取证件

- 1、在预定取证日期或以后，申请人可亲自到港岛证件服务中心，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《领取证件回执》领取证件。
- 2、如委托亲友代领临通，须提交载有申请人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、领取证件回执、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用一张A4纸合并复印）。
- 3、遗失《领取证件回执》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到证件服务中心办理报失手续方可领证，并缴付服务费港币20元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申请人须如实、完整填写申请表，如属虚报数据、重领或冒领，需承担法律责任，所收费用概不退回；已递交送签的申请如需取消，所收费用概不退回。
- 2、相片的详细规格及提交办法，请阅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相片规范”。
- 3、有关申请表可在证件服务中心免费索取或从香港中旅证件服务网站 [visa.ctshk.com](http://visa.ctshk.com) 下载。

## 七、办证地点及办公时间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港岛证件服务中心  | 地址：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4楼   |
| （二）九龙东证件服务中心 | 地址：九龙九龙湾常悦道9号企业广场一期202室      |
| （三）将军澳证件服务中心 | 地址：新界将军澳唐贤街23号帝景湾商场地下G20-26铺 |
| （四）九龙西证件服务中心 | 地址：新界葵涌大连排道83号K83 20楼        |
| （五）新界东证件服务中心 | 地址：新界沙田石门安群街1号京瑞广场二期26楼J室    |
| （六）新界西证件服务中心 | 地址：新界屯门海荣路22号屯门中央广场27楼07-16室 |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：上午9时至下午5时

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休息。

APN004\_2026.01

客户服务热线：(852) 2998 7888 网页：[visa.ctshk.com](http://visa.ctshk.com) 电邮：[enquiry\\_epd@ctg.cn](mailto:enquiry_epd@ctg.cn)